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76-5194号

申请人：范家立等19人（详细见附表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集体代表人：吴涛、范家立、梅迎春。（详细见附表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范家立等18人（除刘宝寅外）共同委托代理人：张锋梅，女，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23号自编B2栋（部位：22层自编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

申请人范家立等19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家立等18人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锋梅、申请人刘宝寅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及2023年10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经济补偿、年休假工资、年终奖等（具体请求详见附表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岗位、月工资标准、最后工作日及离职时间详见附表3：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申请人范家立等18人（除崔恩治以外）提供《劳动合同》及工资转账记录，申请人范家立等16人（除何静怡、崔恩治以外）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及《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均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公章，且协议书均载有申请人的入职及离职时间。经查，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提供工资明细表及工资转账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该工资明细表载有被申请人名称。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并且被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举证

责任。基于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范家立等 18 人在其单位的工作年限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范家立等 18 人所主张的入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即其单位并无充分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因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事项中的权利义务要素，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反驳，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故本委据此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遂本委对本案范家立等 18 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具体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在职期间的工资。申请人范家立等 16 人（除何静怡、崔恩治、刘宝寅以外）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数额，并主张仲裁请求的款项已扣减其申请仲裁前被申请人已支付的款项。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提供工资明细表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数额，其中何静怡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被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11488.65 元、11488.66 元、7432.65 元、11326.61 元、11114.62 元、9044.8 元；崔恩治提供工资明细表载明被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9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17130.73元、17445.73元、11307.62元、17395.62元、17395.62元。经查，申请人何静怡仲裁申请书载明其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0月未结工资2272元（9272元-公积金7000元）。另查，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另提供2022年3月的工资明细表及工资转账记录拟证明其2022年3月未发放的工资数额，申请人何静怡2022年3月的工资数额为10628.59元，申请人崔恩治2022年3月的工资数额为19676.24元，该表格显示2023年6月30日发放工资10000元。申请人崔恩治解释称因被申请人已支付其2022年3月工资10000元，故其在本次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3月的工资差额为9676.24元。庭审中，申请人梅迎春主张其每月工资标准为30000元，被申请人从2020年7月起分两笔支付其工资，其中一笔18000元发至其个人银行账户，另一笔12000元发至其妻子胡远秀的银行账户中，被申请人为胡远秀代缴社保，在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亦系将其工资拆分至其与妻子胡远秀的协议中，故实际拖欠的工资数额应当按照其与妻子胡远秀协议中载明的总金额为准，但申请人梅迎春主张实际胡远秀并未在被申请人处任职，且胡远秀目前没有工作。根据申请人梅迎春提供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工资数额分别为16726.6元、16561.23元、27041.12元、38644.1元，2022年3月工资为17258元，该协议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公章及载有申请人

签名。申请人黄昱源主张其在自愿情况下于2023年5月19日与被申请人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虽双方签署的协议载明基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已结清，但实际上其在职期间的工资未结清，签订协议时被申请人亦未与其约定发放工资数额及时间，而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23年7月分别向其发放三笔工资，故被申请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未发放完申请人黄昱源的工资。再查，申请人刘宝寅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未发放工资合计61237.5元，其提供工资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梅迎春虽主张被申请人将其工资的一部分发放至其妻子胡远秀的账号，但根据申请人梅迎春自述可知，被申请人每月向胡远秀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此举已超出代收工资的正常范围，且现查明事实无法证明胡远秀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系基于梅迎春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衍生的结果，即无法判断申请人与胡远秀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内容与申请人梅迎春存在必然的直接联系，遂本委无法采纳申请人梅迎春该项主张。其次，申请人黄昱源与被申请人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基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已结清，但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双方签署协议的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不符，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项主张加以反驳或解释，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黄昱源关于拖欠工资数额之主张。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

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发放情况及计算依据等待证事实的初步举证责任。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加以反驳。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否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之合法正当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数额如下：范家立 41846.26 元、梅迎春 116231.05 元、张静雯 64989.5 元、肖昌莎 6549.55 元、洪悦鑫 51665.12 元、何伟成 39438.77 元、刘宇海 7025.2 元、邓铁政 32690.51 元、黄昱源 62455.46 元、罗涪月 11056.1 元、邱婷婷 30096.31 元、张斌旺 29185.56 元、陈映旭 25995.34 元、刘淑慧 76036.82 元、何静怡 65751.78 元、崔恩治 90351.57 元、陈华源 10000.67 元、吴涛 123690.27 元、刘宝寅 61237.5 元。

三、关于年终奖问题。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张静雯、洪悦鑫、何伟成、邱婷婷、张斌旺、刘淑慧、何静怡、崔恩治、吴涛、刘宝寅主张被申请人曾承诺支付其 2021 年年年终奖差额，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张静雯、洪悦鑫、何伟成、邱婷婷、张斌旺、刘淑慧、吴涛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 2021 年年年终奖，而该协议所载明的年终奖金额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数额一致。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提供工资

明细表欲证明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 2021 年年终奖奖金，申请人何静怡提供的工资明细表中显示有一栏名称为“年终”，该实发款项金额为 3201 元，而未发放金额为空白，而申请人崔恩治提供的工资明细表中显示有一栏名称为“年终”，该实发款项金额为 6402 元，而未发放金额为空白。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主张该项目应为笔误，应当填在未发放金额一栏中。申请人刘宝寅主张被申请人仅支付 70%的 2021 年年终奖奖金，而其在职期间未就 2021 年年终奖差额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另，申请人刘宝寅当庭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年终奖之仲裁请求。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张静雯、洪悦鑫、何伟成、邱婷婷、张斌旺、刘淑慧、吴涛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被申请人承诺向其支付 2021 年年终奖差额，且该项仲裁请求之金额与协议书上的金额一致。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因年终奖作为用人单位激励员工劳动积极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员工归属感、对员工过往一年工作表现的认可而设立的款项，也是用人单位的自主管理权的表现形式，此并非法定的支付项目范畴。因此，劳动者系否具有领取年终奖的资格在于双方是否存在事先约定为前提。在本案中，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虽提供工资明细表欲证明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 2021 年年终奖奖金，但该证据证明力不足，而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对此加以佐证，即现有查明的证据无法有效证明其

与被申请人曾约定补发申请人所主张的 2021 年年年终奖差额，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年年终奖差额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再次，申请人刘宝寅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曾向其承诺将补发其 2021 年的年终奖金差额，故其作为主张该项仲裁请求申诉主体，其需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而申请人刘宝寅未就该项主张提供证据加以佐证，故其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刘宝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年年终奖差额，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刘宝寅于庭审中撤回关于 2022 年年年终奖金的仲裁请求，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年年终奖如下：范家立 8148 元、梅迎春 10185 元、张静雯 3929 元、洪悦鑫 3201 元、何伟成 1163.18 元、邱婷婷 2619 元、张斌旺 865.84 元、刘淑慧 5238 元、吴涛 10185 元。

四、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主张每年应休年休假为 7 天，其中包括法定年休假 5 天和福利假 2 天。申请人何静怡主张其仲裁请求中要求的应休未休年休假包含了 2022 年法定年休假 1 天和福利假 2 天以及 2023 年法定年休假 5 天和福利假 2 天。申请人崔恩治主张其提供的钉钉系统中载明其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仍剩余年休假 7 天，其中含

法定年休假 5 天以及福利假 2 天。申请人崔恩治提供钉钉系统截图拟证明上述事实，该截图载明的情况与申请人当庭陈述相符。申请人范家立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已约定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4952.8 元，其提供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上述事实，该协议载明申请人“年假薪资 4952.8 元”。

在庭审中，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12500 元/月、20000 元/月。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范家立已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曾承诺向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4952.8 元，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支持申请人范家立该项仲裁请求。其次，申请人何静怡主张其 2023 年度仍有法定年休假 5 天以及福利假 2 天未休，但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申请人何静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享有带薪年休假 3 天（ $5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280 \text{ 天}$ ，取整）。而被申请人作为统筹安排申请人何静怡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如已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或已向其发放年休假工资，其单位需举证证明已履行相关义务，而现查明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何静怡曾享有《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合法权利，故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再次，申请人崔恩治已举证证明其可享的年休假天数，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再者，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每年享有 2 天的福利假，此两天假期属于被申请人额外给予其属下员工的福利，故

此有别于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法定年休假，此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而享有的用工管理权范围。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及说明该福利假的处理办法或未休福利假的补偿方案，基于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本委酌定按照 100%工资标准向申请人发放未休福利假工资。最后，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工资收入情况，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的初步举证责任。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对案涉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予以证明，即其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对上述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之正确性、准确性及合理性予以反驳。因此，鉴于被申请人并无依法履行法定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酌定按照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所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计算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及福利假工资。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何静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4597.70 元 $[12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 \text{ 天} + 3 \text{ 天}) \times 200\%]$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崔恩治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 9195.4 元 $(20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何静怡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福利假工资 2298.85 元 $[12500 \text{ 元}$

÷21.75天×4天];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崔恩治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福利假工资1839.08元(20000元÷21.75天×2天);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范家立未休年休假工资4952.8元。

五、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约定如被申请人未能履行双方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内容,被申请人将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提供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上述事实,范家立提供的协议载明被申请人如若未准时履行本合同协议书内容,被申请人需按照申请人范家立在职年限支付其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175000元;梅迎春提供的协议书载明若被申请人未按照协议内容准时履行协议(逾期超过一周),被申请人需按照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向申请人支付2个月工资的补偿金60000元。申请人吴涛主张因被申请人未按时履行协议且拖欠工资,故其认为被申请人需支付其经济补偿,但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就此事项进行约定。根据申请人吴涛提供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已结清,互无纠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刘宝寅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未按时发放工资,其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刘宝寅提供《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申请人刘宝寅主张其离职

前月平均工资为 13500 元。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可知，被申请人未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所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即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与被申请人约定支付经济补偿的前提条件已成立，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范家立、梅迎春的该项仲裁请求。其次，如前所述，被申请人仍拖欠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刘宝寅在职期间的工资，三位申请人以此为由解除，存在一定的事实基础。对此，本委对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刘宝寅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再次，申请人吴涛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存在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故无法证明该协议内容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之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吴涛在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后，再主张双方约定以外的权利，该行为违背了契约精神及诚实守信的原则。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吴涛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如下：何静怡 68750 元（12500 元×5.5 个月）；崔恩治 100000 元（20000 元×5 个月）；刘宝寅 54000 元（13500 元×4 个月）；申请人范家立 175000 元；申请人梅迎春 60000 元。申请人何静怡主张的经济补偿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

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六、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范家立、何静怡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报销款分别为 2182 元及 3769.74 元。申请人范家立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其主张的报销款与双方约定支付的报销款金额一致。经查，申请人范家立提供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在 8 月 15 日前支付报销费 2182 元。申请人何静怡主张相关发票已提交给被申请人财务，故现无法举证证明该费用，由于系线下提交纸质发票走流程，亦无法证明该费用已通过审批。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范家立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就报销费曾作出相应约定，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支付该笔费用，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范家立关于报销费之主张。其次，申请人何静怡作为该项仲裁请求事项的主张当事人，应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但根据现有查明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何静怡所主张的报销金额客观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何静怡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因申请人何静怡未能充分履行自身应尽的举证责任，其主张的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对此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范家立报销费用 2182 元。

七、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申请人梅迎春主张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双方约定退回公积金 21420 元。申请人梅迎春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上述

事实，该协议书载明的内容与申请人梅迎春当庭主张金额一致。本委认为，申请人梅迎春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就住房公积金金额曾作出相应约定，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向申请人梅迎春支付该笔费用，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梅迎春关于住房公积金之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梅迎春住房公积金 2142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范家立等 18 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具体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范家立等 19 人工资合计 946293.34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范家立等 12 人未休年休假及福利假工资合计 22883.83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范家立等 9 人 2021 年度年终奖合计 45534.02 元（详见附件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范家立等 5 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合计 451500 元（详见附件 4：仲裁裁决明细表）；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范家立报销费用合计 2182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梅迎春住房公积金合计 21420 元；

八、驳回申请人何静怡、崔恩治、刘宝寅关于 2021 年年年终奖的仲裁请求；申请人吴涛关于未结清工资赔偿金的仲裁请求；申请人何静怡关于报销费用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附表 3：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陈隽英

仲裁员 陈柳萍

仲裁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曾显婷

书记员 方正贤

附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案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住址
5176	范家立	男	汉族	1991 年 7 月 9 日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5177	梅迎春	男	汉族	1989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黄埔区
5178	张静雯	女	汉族	1994 年 4 月 4 日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
5179	肖昌莎	男	汉族	2002 年 4 月 27 日	广西昭平县
5180	洪悦鑫	男	汉族	1996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5181	何伟成	男	汉族	1992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白云区
5182	刘宇海	男	汉族	2000 年 9 月 13 日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
5183	邓铁政	男	汉族	1999 年 7 月 30 日	湖南省桂阳县
5184	黄昱源	男	汉族	1987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5185	罗涪月	男	汉族	2000 年 6 月 5 日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5186	邱婷婷	女	汉族	1996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省蕉岭县长
5187	张斌旺	男	汉族	1998 年 11 月 5 日	陕西省华县
5188	陈映旭	男	汉族	1997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省阳春市
5189	刘淑慧	女	汉族	1988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惠东县
5190	何静怡	女	汉族	1994 年 2 月 3 日	广州市荔湾区
5191	崔恩治	男	汉族	1989 年 12 月 5 日	广州市海珠区
5192	陈华源	男	汉族	1996 年 4 月 7 日	广州市天河区
5193	吴涛	男	汉族	1982 年 10 月 17 日	广州市海珠区
5194	刘宝寅	男	汉族	1990 年 6 月 11 日	河南省邓州市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确认劳动关系	扣或拖欠工资		经济补偿或 赔偿金	2021 年未发 年终奖薪资	年休假工资	报销费用	公积金
		期间	期间	数额 (单位: 元)	数额 (单位: 元)	数额 (单位: 元)	数额 (单位: 元)	数额 (单位: 元)	数额 (单位: 元)
5176	范家立	2019年9月16日至2023 年6月30日	2023年3月至 2023年4月	41846.26	175000	8148	4952.8	2182	---
5177	梅迎春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3月, 2023年5月至 2023年8月	162913.24	60000	10185	---	---	21420
5178	张静雯	2020年8月4日至2023 年8月25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8月	64989.5	---	3929	---	---	---
5179	肖昌莎	2022年7月6日至2023 年6月30日	2023年5月	6549.55	---	---	---	---	---
5180	洪悦鑫	2019年2月26日至2023 年9月8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9月	51665.12	---	3201	---	---	---
5181	何伟成	2021年5月24日至2023 年8月31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8月	39438.77	---	1163.18	---	---	---
5182	刘宇海	2023年3月27日至2023 年7月6日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7月	7025.2	---	---	---	---	---

案号	申请人	确认劳动关系	扣或拖欠工资		经济补偿或 赔偿金	2021年未发 年终奖薪资	年休假工资	报销费用	公积金
		期间	期间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5183	邓铁政	2022年9月13日至2023 年9月18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9月	32690.51	---	---	---	---	---
5184	黄昱源	2019年10月13日至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3月至 2023年5月	62455.46	---	---	---	---	---
5185	罗涪月	2022年3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2023年3 月,2023年5月	11056.1	---	---	---	---	---
5186	邱婷婷	2019年12月1日至2023 年8月10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8月	30096.31	---	2619	---	---	---
5187	张斌旺	2021年5月31日至2023 年9月14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9月	29185.56	---	865.84	---	---	---
5188	陈映旭	2022年9月21日至2023 年9月22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9月	25995.34	---	---	---	---	---
5189	刘淑慧	2019年9月16日至2023 年9月22日	2023年5月至 2023年9月	76036.82	---	5238	---	---	---
5190	何静怡	2018年10月1日至2023 年10月7日	2022年3 月,2023年5月 至2023年10月	65751.78	62500	3201	7471	3769.74	---

案号	申请人	确认劳动关系	扣或拖欠工资		经济补偿或 赔偿金	2021年未发 年终奖薪资	年休假工资	报销费用	公积金
		期间	期间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数额 (单位:元)
5191	崔恩治	2018年10月16日至 2023年10月7日	2022年3 月,2023年5月 至2023年9月	90351.57	100000	6402	25860	---	---
5192	陈华源	2022年8月17日至2023 年6月30日	2023年3 月,2023年5月	10000.67	---	---	---	---	---
5193	吴涛	2020年7月27日至2023 年8月11日	2022年3月, 2023年5月至 2023年8月	123690.27	135000	10185	---	---	---
5194	刘宝寅	---	2023年5月1日 至2023年10月 15日	61237.5	54000	17834	---	---	---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 (元/月)	月平均工资	最后工作日	离职原因	劳动合同 签订	有无签订《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协议书》
5176	范家立	2019. 9. 16	游戏策划	27000 元/月, 后调整 为 35000 元/月	33666. 67 元/月	2023. 6. 30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 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77	梅迎春	2019. 10. 21	后端 java 程序工 程师	35000 元/月	30000 元/月	2023. 8. 11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 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78	张静雯	2020. 8. 4	游戏 ui 设计师	16000 元/月, 后调整 为 20000 元/月	20000 元/月	2023. 8. 25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 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79	肖昌莎	2022. 7. 6	游戏测试师	试用期为 5600 元/月, 转正后为 7000 元/月	7000 元/月	2023. 6. 30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 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0	洪悦鑫	2019. 2. 26	后端 java 程序工 程师	11000 元/月, 后调整 为 12500 元/月	12500 元/月	2023. 9. 8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 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元/月）	月平均工资	最后工作日	离职原因	劳动合同 签订	有无签订《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协议书》
5181	何伟成	2021.5.24	游戏测试	9000元/月	9000元/月	2023.8.31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2	刘宇海	2023.3.27	unity3D	试用期为5600元/月，转正后为7000元/月	7000元/月	2023.7.6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3	邓铁政	2022.9.13	游戏测试师	试用期为5600元/月，转正后为7000元/月	7000元/月	2023.9.18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4	黄昱源	2019.10.13	后端java程序工程师	29000元/月，后调整为26000元/月	26000元/月	2023.5.19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5	罗涪月	2022.3.1	游戏美术特效设计师	试用期为6400元/月，转正后为8000元/月	8000元/月	2023.6.30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元/月）	月平均工资	最后工作日	离职原因	劳动合同 签订	有无签订《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协议书》
5186	邱婷婷	2019.12.1	游戏策划	9000元/月,后调整为 9500元/月	9500元/月	2023.8.10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7	张斌旺	2021.5.31	游戏测试	试用期为5600 元/月,转正后为7000 元/月	7000元/月	2023.9.14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8	陈映旭	2022.9.21	游戏运营专员	试用期为5000 元/月,转正后为5500 元/月	5500元/月	2023.9.22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89	刘淑慧	2019.9.16	游戏运营	18000元/月,后调整 为18500元/月	18500元/月	2023.9.22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90	何静怡	2018.10.1	行政	6500元/月, 2022年10月1日起 12500元/月	12500元/月	2023.10.7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申请人向 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是	无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元/月）	月平均工资	最后工作日	离职原因	劳动合同 签订	有无签订《协商解除 劳动合同协议书》
5191	崔恩治	2018. 10. 16	游戏策划	20000 元/月	20000 元/月	2023. 10. 7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申请人向 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无	无
5192	陈华源	2022. 8. 17	游戏策划	8500 元/月	8500 元/月	2023. 6. 30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93	吴涛	2020. 7. 27	游戏unity3D 设 计师	30000 元/月	30000 元/月	2023. 8. 11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协 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是	有
5194	刘宝寅	2019. 11. 4	平台技术 PHP 程 序员	12000 元/月，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13500 元/月	13500 元/月	2023. 10. 16	不按时发工资等情况 严重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故申请人向 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是	无

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姓名	裁决一：确认劳动关系	裁决二：	裁决三：	裁决四：	裁决五：	裁决六：	裁决七：
			工资	年休假工 资	年终奖	经济补 偿	报销款	公积金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5176	范家立	2019年9月16日至 2023年6月30日	41846.26	4952.8	8148	175000	2182	---
5177	梅迎春	2019年10月21日至 2023年8月11日	116231.0 5	---	10185	60000	---	21420
5178	张静雯	2020年8月4日至 2023年8月25日	64989.5	---	3929	---	---	---
5179	肖昌莎	2022年7月6日至 2023年6月30日	6549.55	---	---	---	---	---
5180	洪悦鑫	2019年2月26日至 2023年9月8日	51665.12	---	3201	---	---	---
5181	何伟成	2021年5月24日至 2023年8月31日	39438.77	---	1163.18	---	---	---
5182	刘宇海	2023年3月27日至 2023年7月6日	7025.2	---	---	---	---	---
5183	邓铁政	2022年9月13日至 2023年9月18日	32690.51	---	---	---	---	---
5184	黄昱源	2019年10月13日至 2023年5月19日	62455.46	---	---	---	---	---
5185	罗涪月	2022年3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11056.1	---	---	---	---	---
5186	邱婷婷	2019年12月1日至 2023年8月10日	30096.31	---	2619	---	---	---
5187	张斌旺	2021年5月31日至 2023年9月14日	29185.56	---	865.84	---	---	---
5188	陈映旭	2022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2日	25995.34	---	---	---	---	---
5189	刘淑慧	2019年9月16日至 2023年9月22日	76036.82	---	5238	---	---	---
5190	何静怡	2018年10月1日至 2023年10月7日	65751.78	6896.55	---	62500	---	---

案号	姓名	裁决一：确认劳动关系	裁决二： 工资	裁决三： 年休假工 资	裁决四： 年终奖	裁决五： 经济补 偿	裁决六： 报销款	裁决七： 公积金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单位： 元)
5191	崔恩治	2018年10月16日至 2023年10月7日	90351.57	11034.48	---	100000	---	---
5192	陈华源	2022年8月17日至 2023年6月30日	10000.67	---	---	---	---	---
5193	吴涛	2020年7月27日至 2023年8月11日	123690.2 7	---	10185	---	---	---
5194	刘宝寅	---	61237.5	---	---	54000	---	---